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52,364,682.02 元，2025 年 5 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9,753,195.64 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9,199,302.76 元，按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919,930.28 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5,279,372.48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65,999,902.7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现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8,143,718 股为基数测算，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907,185.90 元。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因出现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3、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以公司总股本878,143,71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已回购公司股份4,000,000股后的874,143,71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24,311.54元。

综上，若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131,497.44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131,497.44	66,892,466.00	51,258,661.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466,703,757.79	401,079,777.13	304,982,570.80
研发投入（元）	185,300,503.01	146,112,849.94	132,214,504.79
营业收入（元）	2,398,749,100.60	2,145,031,884.76	1,671,254,920.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1,965,999,902.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0,719,409.11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8,282,624.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390,922,03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188,282,624.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63,627,85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88,282,624.5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99,271,632.57 元、1,062,020,733.85 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6%、22.23%，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